

贸法通、贸企通服务企业工作亮眼

■ 本报记者 张海粟

在中国贸促会日前举行的10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发言人孙晓发布了8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和前三季度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孙晓介绍,8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98,处于中高位,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15.2%,环比下降7.1%,说明全球经贸摩擦冲突整体形势略有缓和。

从国家和地区来看,巴西、印度和墨西哥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美国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从行业指数看,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且处于高位。从分项指数看,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并列第一。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美国涉

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电子和机械设备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主要国家涉华经贸措施呈现出向高端技术领域和装备制造产业链供应链倾斜的态势。

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方面,今年1至9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523.07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14.94%,表明我国外贸“质升量稳”的态势延续。

孙晓介绍,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全国贸促系统RCEP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相关ATA单证册涵盖货值均有所增长,表明RCEP的政策红利仍在不断赋能我国外贸发展,我国广大外贸主体保持活跃,在积

极“走出去”,开展外贸活动,加强经贸合作,开拓海外市场。

作为中国贸促会服务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平台,贸法通、贸企通备受社会关注。孙晓介绍了贸法通、贸企通近期运行情况及企业咨询热点和趋势。

孙晓介绍,今年第三季度,贸法通共解答企业咨询1.1万次,累计咨询量达36.3万次,贸企通的企业咨询量也一路走高。企业咨询问题集中在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国际合规、跨境投资、知识产权等方面,咨询国别涉及美国、俄罗斯、欧盟、哈萨克斯坦、印尼、马来西亚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贸法通推动各地方贸促会法律服务力量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比如,山东省贸促会成功调解波兰企业与山东省某钢铁

企业货款纠纷,江苏省调解中心成功调解广东某保险公司与日本某船公司的海上货物运输代位求偿纠纷等。

贸企通则通过开展双周专项行动,助力企业“走出去”。比如,四川省贸促会和湖北省贸促会开展了合规强链培训会、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路径交流、企业出海交流会、投资机遇分享会等活动。纺织行业贸促会和贸促会驻意大利代表处开展了亚太纺织服装供应链博览会暨高峰论坛宣介,中国企业进入意大利应知应晓分享会等活动。

“下一步,中国贸促会将持续在贸法通、贸企通平台推出更多优质资讯,举办更多经贸活动,助力企业了解全球商机、做好合规避险,开拓国际市场。”孙晓表示。

文娱携手人工智能 需过版权关

■ 王文峰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一种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技术的内容。如今,在全球范围内,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很多领域得到了充分应用,特别是在文娱领域,与此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引发的版权问题也受到广泛关注。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飞速发展的当下,理论和实践中都出现了很多被热烈讨论的议题,比如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来源合规风险、人工智能数据处理时的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保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人工智能带来的人类失业风险和伦理挑战等等。对于文娱产业来说,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产业的影响主要在于版权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版权侵权风险、版权保护要求等讨论议题。

去年上半年,“AI孙燕姿”在网络走红,引发网友广泛关注、评论。“AI孙燕姿”翻唱的《发如雪》《半岛铁盒》等多首经典曲目在某平台上播放量均超过100万;其他多个平台上也出现了“AI孙燕姿”歌曲合集,由此引发了是否侵权的争议。

一般来说,“AI歌手”是通过学习歌手声音而产生的人工智能声音模型,虽然听起来像歌手的声音,但不是对歌手演唱原音的复制和传播,而是类似于声音“模仿秀”。“AI孙燕姿”也是属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让人工智能模仿孙燕姿的音色、咬字等特征翻唱歌曲的行为。从著作作的角度来看,这种行为存在侵权风险:首先,需要使用孙燕姿演唱过的歌曲,用于人工智能软件训练;其次,当人工智能训练完后,需要使用其他歌曲的伴奏进行翻唱;最后,进行上传,将翻唱完成的歌曲上传到网络平台。

笔者认为,使用歌曲和伴奏、翻唱并上传到平台的行为,并非仅用于个人欣赏,不能归入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合理使用”的范畴,因此需要获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否则会涉嫌侵犯著作权人的权利。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歌曲的复制权,翻唱歌曲伴奏的著作权人和录音制作者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法定许可”的规定,录音制作者使用翻唱歌曲的伴奏,如果制成了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仅向其支付报酬即可,但是著作权人声明不可使用的除外。

同样,在影视、图片、文学、动漫等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引发的版权侵权纠纷也不少见。在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创作时,一定要高度重视版权问题。首先是训练数据时规避侵权风险。利用网络爬虫等手段收集到的数据,有可能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是其他人享有权益的数据。在未经他人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收集、使用,存在数据泄露、侵权风险。其次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过程中重视版权问题。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如果与前人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就很有可能出现侵犯前人作品著作权的风险。生成式人工智能涉及的版权问题复杂多样,妥善应对和解决这些风险,才能更好地利用这一先进技术进一步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作者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出版融合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



制图 高志霞

如何做好香港商标注册续期管理

■ 代丽荣

根据香港《商标条例》规定,凡商标获注册,该注册自注册日期起计的10年内有效。注册商标可按照香港《商标条例》第50条(注册的续期)进行续期,每段续期的期间为10年。若不断续期,商标注册可无限期延续。

注册的续期

注册商标的拥有人须提交商标的注册续期请求书,并缴付规定金额的续期费用。续期请求的提出及续期费用的缴付必须在商标注册期届满之前完成。根据香港《商标规则》规定,商标注册续期须按以下方式办理:在截至注册期届满日期为止的6个月期间内的任何时间,采用香港知识产权署规定的表格提交续期请求,并缴付规定金额的续期费用。如果注册商标的拥有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前请求商标续期并缴纳续期费用,香港知识产权署会受理该续期请求但不会启动续期审查,至该商标注册届满日期为止的6个月期间内才开始审查该续期请求。

例如:注册商标A的注册日期是2014年6月10日,注册届满日期是2024年6月9日。如续期10年,下次的注册届满日期为2034年6月9日(假设上述日期为办公日)。如果注册商标拥有人在2023年12月9日之前(不包括2023年12月9日)提交续期请求,香港知识产权署将不会在当时审查该请求,而将在2023年12月9日以后才会予以审查。

商标注册续期首个类别的官费为2670港元;注册商标包含多个类别的,每个额外类别均须另外缴付1340港元。

注册商标如在规定的续期期限内续期并获批,香港知识产权署须在官方公报中公布该项续期及其续期日期。注册的续期自先前的注册期届满的日期起生效。

如注册商标拥有人未按照要求在注册期届满之前提交续期请求,或未在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续期费用,则香港知识产权署须在官方公报中公布该事实,在记录册中更新该商标状态为“注册已届满”。

续期通知

香港注册商标的拥有人不必过于担心错过注册的续期期限,因为根据香港《商标规则》的规定,香港知识产权署须在商标的注册届满日期前6个月至该日期前1个月的期间内,通过向其记录的送达文件的地址向商标拥有人送交通知书(已办理续期的除外),告知商标拥有人商标的届满日期以及续期手续。

根据代理实践,伴随香港知识产权署电子申请系统智能服务的应用,香港知识产权署当前基本上都在商标注册期届满前6个月的当日发出续展通知书。注册商标拥有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的当日及之后(但不迟于注册期届满日)进行续展,在此期间如通过电子方式提

交续期请求及费用,可以即时获得审批。

当然,不排除存在例外情形。根据香港《商标规则》的规定,如某商标审理时间过长,在到期续期(由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计10年)前6个月的日期仍未获准注册,则香港知识产权署可以在该商标实际注册后1个月内送交续期提示,并告知注册商标拥有人须在实际注册日期后的6个月内提出续期请求及缴付续期费用。

例如:商标B的注册日期为2000年8月2日,实际注册日期为2010年7月15日,其续期到期日为2010年8月1日。那么,香港知识产权署最迟应于2010年8月15日向注册商标拥有人发送注册续期提示,并告知其最迟应于2011年1月15日(实际注册日期后的6个月)提出续期请求及缴付注册续期费用。上述时限不能延展。

若注册商标拥有人未在实际注册日期后的6个月内提出续期要求,也没有缴付续期费用的,该商标将会从注册记录册中删除。香港知识产权署须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上公布有关删除和删除日期的事宜。

逾期续期

如注册商标拥有人未按照要求在注册期届满之前提交续期请求,或未在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续期费用,其仍可在规定的不少于6个月的较后期间内提出续期请求;在该情形下,注册商标拥有人必须在该期间内缴付一笔额外的罚金。逾期续期的规定不适用于上述续期通知中例外情形下的商标注册的续期(即,商标续期期限晚于实际注册日期不足6个月,或商标实际注册日期晚于或等于商标续期期限)。

在逾期续期的情形下,注册商标拥有人须向香港知识产权署缴纳每件注册商标500港元的罚金,不区分注册商标包含的类别个数。

若商标注册在规定的逾期续期期限内续期并获批,香港知识产权署须在官方公报中公布该项续期及续期日期。注册的续期自先前的注册期届满的日期起生效。

如注册商标的拥有人未按照要求在注册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提交续期请求,或未在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续期费用及罚金,有关商标将从注册记录册中删除。香港知识产权署须在官方公报中公布该事实,在记录册中更新该商标状态为“注册已删除”。

恢复注册

对于上述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续期费用而从香港知识产权署注册记录册中删除的商标,其拥有人可请求恢复,但须在删除日期后的6个月内提出恢复注册及续期请求,并缴付恢复及续期费用。有关时限不能延展。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注册商标拥有人须意识到注册商标未续期后立即请求恢复。根据香港《商标注册处工作手册》,香港知识产权署须审查注册商标拥有人提出恢复注册

请求时是否说明当日不续期的原因,以及考虑该原因后将商标恢复登记于注册记录册是否为公正的做法。一般来说,假如商标拥有人已为注册续期作出适当的安排,以及在发现遗漏办理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交恢复商标注册的申请,则把有关商标恢复登记于注册记录册属公正的做法。也就是说,注册商标拥有人提交恢复请求时,不能仅表示要求恢复注册商标的意愿,还必须给出请求恢复的充分理由,例如说明其非故意错过续期期限的理由,以及发现错过续期期限后马上采取的积极措施。

请求恢复商标注册及续期,注册商标拥有人须缴纳首个类别官费4000港元;注册商标包含多个类别的,每个额外类别均须另外缴付1340港元。

如商标注册获批恢复,香港知识产权署须将商标恢复登记于注册记录册,为注册续期,并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公布该项恢复注册及恢复日期。续期自先前注册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上公布删除的商标,其注册期届满后1年内仍可以被引述用以反对在后商标申请。

独立注册合并

就某商标拥有超过1项商标注册的拥有人而言,可以考虑请求香港知识产权署将该等注册合并为单一项注册。

在收到商标注册拥有人提出的合并请求后,香港知识产权署经审查,若认为提出合并请求的所有注册是同一权利人就同一商标提出的,且均依据《商标条例》获得相同的保护(例如,获得作为证明商标的保护),则批准将该等注册合并为单一项注册。合并后的注册的限制条件(即弃、限制及条件)与原本各项独立注册的限制条件(即弃、限制及条件)完全相同。

香港知识产权署批准将超过1项的注册合并后,须在合并后的注册中记入与原本各项独立注册相同的注册详情,包括其涉及的批予特许、抵押权益或任何其他详情等。若原本每一项注册各有不同的优先权日期,香港知识产权署应在合并后的注册记录中记入不同的声明的优先权详情。同时,香港知识产权署须在原先各项独立注册的详细背景资料中记入有关合并详情,标记所有合并前的独立注册的注册状态为“已合并”。

合并前的各项独立注册具有不同注册日期的,合并后的单一项注册的注册日期为合并前的各项独立注册的最后注册日期,下次续期也按该最后注册日期计算。合并注册的编号采用原先各项独立注册中提交日期最后者的注册编号+英文字母。

例如:C商标包含类别1的注册日期为2000年8月2日,D商标包含类别2的注册日期为2003年12月5日,C商标与D商标合并后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外公布该院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最新进展及近期审结的相关典型案例。成立5年来,法庭受理的植物新品种案件逐年递增。2023年,法庭新收植物新品种案件180件,审结166件,同比分别增长16.1%和100%。其中,85%以上的案件为侵犯植物新品种纠纷,品种权人胜诉率达90%。鲜活的数据表明,我国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品种权人的维权意识、信心和底气也在不断增强。

在“露辛达”马铃薯品种侵权案中,法庭在生效判决中强调,对于审批机构并未保存授权品种的标准样品的,允许品种权人自行提交繁殖材料作为授权品种的标准样品从而确定其权利基础,但品种权人应当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或者充分说明其提供的繁殖材料属于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证明责任的履行需要通过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来实现,承担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积极收集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形成严密的证据链条以达到证明其主张的标准。品种权人对于用于检测的授权品种对照样品应尽尽力、勤勉举证,善尽合理注意义务,确保来源清晰、保存规范、送检过程真实可信,符合鉴定或检测要求。在有条件充分举证而并未尽力、勤勉举证的情况下,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在小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法庭二审判决根据侵权种子的销售总数乘以授权种子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并综合考虑侵权人存在故意侵权、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无标识标签种子等情节,在授权种子价格区间中选择较高价格作为计算依据,最终全额支持了品种权人60万元的赔偿主张。该案通过基因分子检测、种子常规检测等认定被诉侵权种子为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并根据品种权人的举证合理酌定授权品种的价格和利润等计算因素,尽可能查明实际损失,确保权利人得到足额充分的赔偿。

在涉玉米自交系亲本的技术秘密侵权案件中,法庭二审判决认为,针对侵权人因侵犯亲本技术秘密应当承担的具体赔偿数额,可以考虑依据该亲本的育种成本、特征特性等竞争优势及其可替代性、对育成的杂交种市场获益的贡献率等因素予以确定。对于玉米杂交种的亲本而言,其对育成的杂交种市场获益的贡献率可以参考行业在品种经营权交易时关于玉米育种成果收益分配的相关惯例,并考虑侵权情节适当提高受保护品种的收益比例。该案判决对于缺少市场销售价格的作物育种材料技术秘密的侵权损害赔偿计算进行了有益探索,体现出人民法院聚焦育种创新需求,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构建植物新品种保护、专利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等多方面、多层次的综合法律保护体系,回应育种研发对创新成果多元保护的司法需求。

在杂交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法庭二审判决认为,在先生效的涉种子刑事裁判认定的刑事被告人无证销售侵权种子的事实,可以作为民事侵权案件中权利人无须举证证明的侵权事实。该案积极适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定中关于当事人免证事实的规则,基于生效民、刑裁判及品种管理行政行为认定侵权事实,有效减轻品种权人证明负担,实现了强化执法与司法、民事程序与刑事程序的有机衔接和协同保护的良好效果。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法庭将继续严格依法审理各类种业知识产权案件,持续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农业科技创新和粮食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种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姜旭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